山西省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责任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责任 |
| 1 | 对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负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雷电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把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将雷电灾害防御经费纳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 |
| 2 | 明确雷电灾害防御责任部门和人员，掌握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相关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 |
| 3 | 做好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本单位基本信息、自查记录、应急预案、隐患上报、灾情上报等相关信息录入维护，确保信息更新及时、真实有效。 |
| 4 | 明确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并制作示意图，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
| 5 | 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动履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相关程序。 |
| 6 | 主动关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 7 | 贯彻执行雷电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 8 | 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
| 9 | 依法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且在山西省气象局报告的检测机构对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全面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尽检，杜绝由于漏检形成的安全隐患，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建立雷电灾害防御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 |
| 10 | 在委托检测时，应当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qgfljg.cn）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发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
| 11 | 建立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制度，编制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完成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自查自纠、隐患整改，定期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培训、应急演练。 |
| 12 | 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雷灾事故调查。 |
| 13 | 建立雷电灾害防御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雷电灾害防御相关培训记录以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
| 14 | 建立雷电灾害防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注：

1.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由属地气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确定。